

# 2024佛山境外投资商务备案新规指南（附ODI备案材料说明）

产品名称	2024佛山境外投资商务备案新规指南（附ODI备案材料说明）
公司名称	深圳市壹佳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服务: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服务:境外投资备案odi流程 服务:境外投资备案代办公司
公司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（深南路1003号）
联系电话	19866036007 19866036007

## 产品详情

### 2024佛山境外投资商务备案新规指南（附ODI备案材料说明）

据估计，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倡议有望帮助全球760万人摆脱极端贫困、3200万人摆脱中度贫困。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、经济发展不均衡的背景下，聚焦农业、减贫、卫生、健康等领域的“小而美”民生项目，有效改善了共建国家的生产条件、提高了民众的生活质量。

### 佛山境外投资商务备案新规指南

2017年国家发改委发布11号令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，对企业境外投资行为“放管结合”，做到有的放矢。该规定从是否属于敏感项目、投资主体是境内企业还是境外企业两个维度，对中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实行核准、备案、报告等审批方式。

备注1：大额指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。中方投资额，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、证券、实物、技术、知识产权、股权、债权等资产、权益以及提供融资、担保的总额。

资料来源：根据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1号令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整理。

国家发改委对于中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着重对敏感项目的审核，而根据该办法，敏感类项目包括：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。

（1）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：

- 1、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地区；
- 2、发生战争、内乱的国家地区；
- 3、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、协定等，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地区；
- 4、其他

(2) 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，2018年1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《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

(发改外资〔2018〕251号)，敏感行业包括：

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

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

新闻传媒

国办发〔2017〕74号规定，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：

房地产

酒店

影城

娱乐业

体育俱乐部

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

对于发改委核准的项目，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- (1) 投资主体情况；
- (2) 项目情况，包括项目名称、投资目的地、主要内容和规模、中方投资额等；
- (3)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；
- (4)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。

1. 发改委管辖的境外投资外延扩大。根据发改委11号令，发改委管辖的境外投资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（以下称“投资主体”）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，以投入资产、权益或提供融资、担保等方式，获得境外所有权、控制权、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。外延扩大，实现了全覆盖，既包括非金融企业，也包括金融企业，既包括境外企业直接的投资，也包括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的再投资，既包括直接的投入，也包括融资、担保等，既包括境外企业所有权的获得，也包括经营管理权等的获取。

2.明确发改委审批是其他部门办理业务的前提。发改委11号令规定：对于核准/备案项目，明确未取得发改委同意，其他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，外汇管理、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，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。

3.注意投资完成后的报告。发改委11号令规定：属于核准、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，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。

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，国家发改委令第11号，2017；

《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（发改外资〔2018〕251号），2018。

## 佛山境外投资发改委ODI流程说明

### 1、受理

委办收文窗口接收项目备案申请后，当日通知外资处经办人员收文并签收。经办人员根据相关规定，分别作出以下处理：

（1）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委职权范围的，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；

（2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，需要补正有关材料的，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；

（3）申请事项属于我委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受理备案申请。

### 2、审查和决定

经办人员及分管负责人按岗位职责对项目备案申请进行初审，处室主要负责人进行审定。

（1）处室经办人员对受理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、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、行业准入标准进行初审。

（2）提出初审意见，报处室负责人复审。

（3）处室负责人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，做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决定。不同意备案的，应写明不同意备案的理由。对不同意初审意见的，提出其意见及理由后，将申报材料退回受理窗口。

（4）处室负责人做出同意备案的决定后，报分管委领导终审。

### 3、送达与公告

对同意备案的，处室经办人员应制作备案文件，通知申请人领取文件。备案文件报送分管委领导，同时抄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。

### 【基础设施发展规划】

印度基础设施建设职责分属各职能部门，主要包括：电信部、重工业部、新能源部、石油和天然气部、电力部、铁道部、公路运输部、海运部、农村发展部、城市发展部等。印度政府计划2019-2023年在基础设施领域投资100万亿卢比；2018-2030年在铁路基础设施领域投资50万亿卢比。根据印度政府出台的国家基础设施管道计划（NIP），2020-2025年将投资111万亿卢比（1.5万亿美元）用于建设基础设施项目，约70%用于能源、公路、铁路和城市项目建设。积极推动资产出售、基础设施资产的货币化、设立发展性金融机构、做强市政债券市场。 查询网址：[indiainvestmentgrid.gov.in/national-infrastructure-pipeline](http://indiainvestmentgrid.gov.in/national-infrastructure-pipeline)